

自用或个人使用的货物需要EAC认证吗

产品名称	自用或个人使用的货物需要EAC认证吗
公司名称	浙江荣仪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
联系电话	18072945774 18072945774

产品详情

个人使用的货物--用于个人、家人、家庭和其他的与实施企业活动无关的，个人使用需要的，以随身或非随身行李，通过国际邮件或其他方式运过联盟海关边境的货物。

货物的目的应由海关当局根据自然人本人的申请来确定，并考虑到将货物归类为个人使用物品的既定标准：

货物的性质（货物具有家庭用途；与个人使用的货物无关的货物类别清单已确定）。

货物的数量（根据欧亚共同体理事会2017年12月20日第107号"关于与个人使用的货物有关的某些问题"的决定决定）。

货物流动的频率（由同一个人定期进口，至少少量进口相同的货物，可被海关当局视为出于商业目的的进口）。

在EAEU内放行的自用货物不需要缴纳关税和税款（受成本和数量限制），也不需要签发确认货物质量和安全的文件（海关联盟EAC合格证书/EAC符合性声明、GOST R合格证书/GOST-R符合性声明等）。

注意：然而，但是对于某些类别的货物（加密（密码）设备、麻醉药品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、臭氧消耗物质、民用无线电手段和/或高频设备等）可能会受到单独的非关税监管措施。这些货物的清单载于欧呀共同体委员会2015年4月21日第30号决定，需要FSB通知或工业贸易部许可和各种许可证。

自制商品的认证

至于在家制作的产品是否需要认证？这个问题的解决很简单：在家制作并用于个人目的的产品不需要认证。例如，此类产品包括纺织品、编织的帽子、围巾、珠宝、所谓的"手工制作"、玩具、食品（蛋糕、果酱）等，这些产品不会用于商业目的，是为个人使用而制作的。在海关联盟/欧亚经济联盟（TR CU/EAEU）的一些相关技术法规中可以找到相关的说明（关于法规范围的条款）。

但是：如果自制产品（同样的围巾和帽子等）要在欧亚经济联盟市场上流通，应遵守与商业制造产品相

同的要求，相应地，应颁发EAC合格证书/EAC声明，产品应贴上EAC标志。